

许 昌 学 院 评 建 工 作 办 公 室 文 件

评建〔2024〕4号

关于全面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省教育厅《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教高〔2023〕232号）和许昌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院政〔2024〕61号）文件精神，为全面推进并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各项评建工作，现将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评建培训与宣传

（一）培训工作

1. 邀请校内外评估专家，面向职能部门人员、学院管理人员、评建办工作人员及一线教师，定期举行审核评估工作培训会。

（牵头单位：评建办，时间安排：每月至少一次）

2. 举办一级指标评建工作专项培训会议，提升对相关指标内涵的理解，推动自评自建和自评报告撰写工作。

（牵头单位：一级指标工作组，时间安排：10月底前）

3. 制定《许昌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教师培训方案》，面向全体教师开展审核评估应知应会知识、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法和要求等专题培训，使全体教师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审核评估工作对于学校发展的重要意义，并明确参加审核评估问卷调查、访谈及座谈会的要点与注意事项。

（牵头单位：人事处、教师中心，时间安排：12月底前）

4. 制定《许昌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大学生培训方案》，组织辅导员面向全体本科生开展审核评估应知应会知识内容、应用型人才成长路径及学习方法等专题培训，使学生进一步遵守课堂纪律和文明校园规范，并明确参加审核评估问卷调查、访谈及座谈会的要点与注意事项。

（牵头单位：学生处，时间安排：12月底前）

5. 邀请校内外评估专家，面向学院教职工，定期举行审核评估工作培训会。

（牵头单位：各二级学院，时间安排：12月底前）

（二）宣传工作

1. 利用校园网、评估网站、官方微信、宣传栏、电子屏、校园广播等渠道，编撰审核评估相关新闻和工作通讯，宣传审核评估知识与工作动态，营造浓厚的评建工作氛围。

（牵头单位：宣传部，时间安排：及时发布）

2. 优化现有“许昌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网站，指导各二级学院网站开辟“审核评估专栏”，定期更新维护，确保网站及专栏持续稳定运行。

（牵头单位：信息化中心，时间安排：9月底前）

3. 编印《许昌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习资料》（上、下册）、《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应知应会手册（教师）》《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应知应会手册（学生）》等宣传册。

（牵头单位：评建办，时间安排：10月15日前）

4. 举办学校改革与发展成果展，制作学校改革与发展宣传片。

（牵头单位：宣传部，时间安排：12月底前）

5. 举办学院改革与发展成果展，制作学院改革与发展宣传片。

（牵头单位：各学院，时间安排：12月底前）

二、学校层面评建工作任务分解

1. 围绕“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根本目标，通过自评自建，进一步优化管理机制，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运行机制，提升本部门对本科教育教学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支撑力，全面梳理、修订和出台本部门相关制度并汇编成册。

（牵头单位：各职能部门，时间安排：12月底前）

2. 结合自评自建情况，撰写评建工作总结（3000字左右）和PPT，包括但不限于部门基本情况、支持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举措

和成效、特色亮点、存在问题及其进一步整改措施,为专家深度访谈提供支撑。

(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时间安排:10月底前)

3. 制定下发《许昌学院2024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工作安排》,召开数据填报启动会,做好安排部署、压实工作责任、严把数据质量,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本次数据采集上报工作。

(牵头单位:“基本状态数据”工作组,时间安排:9月底前)

4. 按照基本状态数据填报要求,根据全校折合在校生数,充分挖掘师资、土地、用房、实验经费对本科教育教学的支撑力,认真完成数据填报工作,提高数据填报质量。

(牵头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时间安排:10月底前)

5. 根据审核评估第二类第二种方案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全面分析、科学论证,明确我校常模类型(包括必选常模和可选常模)。

(牵头单位:教务处,时间安排:11月底前)

6.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2021-2025年)工作指南》(以下简称工作指南)要求,撰写学校《自评报告》的“学校简介”部分。

(牵头单位:院长办公室,时间安排:10月底前)

7. 按照《工作指南》要求，撰写学校《自评报告》的“自评工作开展情况”部分。

（牵头单位：教务处，时间安排：10月底前）

8. 根据《工作指南》要求，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结合自评自建情况和专家意见，持续改进，研究论证并进一步优化完善《自评报告》中“自评结果”的相应部分内容。

（牵头单位：一级指标工作组，时间安排：10月底前）

9. 根据学校2024年最新基本状态数据更新《自评报告》，完善相关支撑材料，形成电子文档，同时以纸质形式分类归档。

（牵头单位：一级指标工作组，时间安排：11月底前）

10. 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论证，修改完善《自评报告》，并报经校内外专家、校领导审阅后，形成学校《自评报告》终稿。

（牵头单位：“自评报告撰写”工作组，时间安排：12月底前）

11. 撰写“三全育人”“师资引育”“实践教学”“课程思政”“公共艺术”“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及“创新创业教育”等专题的示范案例，突出学校特色、优势和建设成效。案例内容一般包括案例简介、主要解决的教育教学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创新点、改革成效及推广应用效果等。其中改革成效应体现教育教学改革所取得的突破成果，以及对提高教学质量和育人水平、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突出效果。案例字数控制在4000字以内，并提供佐证材料（格式和要求见附件）。

（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处、学生处、人事处、教务处、课程中心、科研处、校地合作办公室、招生就业处，时间安排：10月底前）

12. 撰写 2023-2024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牵头单位：教务处、招生就业处，时间安排：按照上级要求）

13. 统筹规划和建设审核评估专家线上听课看课的信息化软硬件设施，确保评估专家高效便捷的开展线上听课看课。

（牵头单位：教务处、信息化管理中心、国有资产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时间安排：12月底前）

14. 强化环境条件建设，对教学楼、教室、实验室、教学场地、学生宿舍、图书馆等教学生活场所进行建设、维修和维护。

（牵头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基建管理处、国有资产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图书馆，时间安排：12月底前）

15. 强化教风学风建设，制定《许昌学院教风学风建设专项工作方案》，按计划组织开展教风学风建设相关活动，不断巩固良好的教风和学风。

（牵头单位：教风学风工作组，时间安排：12月底前）

16. 以支撑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强化产教融合功能，完善和制定相关制度，构建科研成果向教学资源转化机制，提升学生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坚持创新驱动，突出学科特色，促进学科资

源转化为教学资源；完善相关制度，充分发挥我校科研及教学实验室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提高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程度。

（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处、科研处、校地合作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国有资产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时间安排：10月底前）

17. 制定《许昌学院线上评估与线下考察实施方案》。

（牵头单位：评建办，时间安排：12月底前）

18. 制定《许昌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案头材料完善方案》，编制完成审核评估专家案头材料。

（牵头单位：评建办，时间安排：12月底前）

19. 开展在校学生学习体验调查、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用人单位跟踪调查等审核评估必要的调查，撰写相关报告，为《自评报告》提供数据支撑。

（牵头单位：教务处、人事处、招生就业处，时间安排：12月底前）

三、学院层面评建工作

1. 编制2021年9月以来各专业培养方案内所有课程的课程清单，包括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实习课程、课程设计以及毕业设计（论文）等，并按照《许昌学院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与评价办法》（院政教〔2019〕14号）要求，做好相关教学档案的整理与归档工作。

（牵头单位：各学院，时间安排：9月底前）

2. 依据我校评估类型（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围绕学院自评评估指标（院政〔2024〕61号，附件2），结合学院实际，聚焦审核重点，组织开展自评自建工作，撰写《学院自评报告》，同时将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分类归档。

（牵头单位：各学院，时间安排：10月底前）

3. 结合学院专业建设特色和优势，面向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持续开展学院自评自建，进一步优化管理机制，完善和健全管理规章制度、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运行机制，对本科教育教学运行过程中的各类文件进行全面梳理、修订和完善并汇编成册。

（牵头单位：各学院，时间安排：12月底前）

4. 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和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痛点、堵点和难点问题，参考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的相关指标或审核重点，如教师教学发展、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双创教育、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教育数字化和质量保障等，撰写具有科学性、创新性、有效性、示范性、推广性的高质量示范案例。（学院案例内容及字数要求与学校示范案例要求一致）

（牵头单位：各学院，时间安排：10月底前）

5. 根据审核评估要求，面向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含实验指导书），形成

电子版并装订成册（培养方案以学院为单位、教学大纲以专业为单位）。

（牵头单位：各学院，时间安排：10月底前）

6. 依据“基本状态数据库”填报要求，做好实习基地上报工作，以及相关合作协议和照片等实证材料的归档工作。

（牵头单位：各学院，时间安排：10月底前）

四、评建检查

1. 制定并发布《许昌学院审核评估评建检查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评建办，时间安排：9月底前）

2. 对本单位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进行全面自查自纠，确保评建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牵头单位：各单位，时间安排：10月底前）

3. 组织专家进驻全校各单位开展第一阶段评建检查工作（含各职能部门、专项工作组、学院），重点检查各单位自评自建工作开展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并反馈存在问题和整改要求。

（牵头单位：评建办，时间安排：10月底前）

4. 组织专家进驻全校各单位开展第二阶段评建检查工作（含各职能部门、专项工作组、学院），重点检查各单位自评自建工作和任务完成质量，并反馈存在问题和整改要求。

（牵头单位：评建办，时间安排：12月底前）

5. 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

（牵头单位：评建办，时间安排：12月底前）

6. 制定《许昌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重点任务督办方案》，对全校各单位的评建重点工作和任务进行全过程督办。

（牵头单位：督导检查工作组，时间安排：不定期）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撰写指导

评建工作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撰写指导

(案例名称)

(一) 案例学校情况 (300 字左右)

简要介绍案例学校的基本情况、发展愿景、办学定位、培养目标、办学特色等情况。

(二) 案例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 (1000 字左右)

简介围绕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所开展的具有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协同性的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与创新实践；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阐明案例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

(三) 案例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1500 字左右)

立足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教育教学模式和管理模式上的重大改革实践，全面梳理学校解决教学问题的路径举措，总结凝练形成案例解决学校本科教育教学问题的主要方法。

(四) 案例的创新点 (500 字左右)

介绍学校实施上述举措所取得的改革与建设成效，包括教育教学改革上的创新点，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突出效果。

(五) 改革成效及案例的推广应用效果 (500 字左右)

介绍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工作所取得经验成效，及其示范引领和推广应用价值。